附件1:

危险化学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履行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生产条件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

（4）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5）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2.本企业信守质量诚信，遵守质量法规，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